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股东决定〔2023〕12号

股东决定通知书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法》与你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事项作出如下决定：

同意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法定财务报告审计师及相关费用的议案》所作出的决议。

特此通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